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前海中訊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與引領平安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其主要目標於下文「主要業務目標」分節闡述。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由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此外，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88,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112,000[#]港元）分別由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以現金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前海中訊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與引領平安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其主要業務目標於下文「主要業務目標」分節闡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引領平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深圳寶新

(B) 引領平安

股權結構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由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此外，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88,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112,000[#]港元）分別由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以現金出資。

出資金額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需求及訂約方之出資意願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深圳寶新之資本投資人民幣68,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債務融資撥付。

主要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體育相關業務，包括投資合營球會及其他體育會、營運及管理體育場地及設施、提供健身服務、體育賽事策劃服務、體育廣告服務、體育賽事培訓、票務代理服務、體育與體育經濟信息相關諮詢服務、銷售體育服及體育設備、電子商務及籌辦展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已為合營球會制訂三年發展計劃，務求於二零一六年前取得中國乙級聯賽專業賽事出賽資格，並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前及二零一八年前晉身中國甲級聯賽及超級聯賽。

合營公司管理層

根據合營協議，

- (A)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分別有權任命四(4)名及兩(2)名人士出任合營公司董事；
- (B) 合營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分別有權任命兩(2)名及一(1)名人士出任合營公司監事；
- (C) 深圳寶新可提名合營公司之主席及法定代表人選，並由其董事會以大多數票選出；及
- (D) 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將由其董事會以大多數票選出。

財務影響

一經成立，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寶新

深圳寶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引領平安

引領平安主要從事投資足球俱樂部和體育俱樂部、體育相關活動的策劃、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廣告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核心業務(即(i)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及附屬業務(即(ii)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開發及營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之官方無線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之獨家許可牌照。鑑於中國政府重視體育相關行業，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市場探索各種兼併及收購機會，藉以持續加強及擴大體育相關業務(不論於網上或於實體經濟)。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成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加強及擴大體育相關業務意願不謀而合，原因為董事會看好中國快速增長之體育(尤其是足球)之潛力。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壯大本集團於中國體育產業之勢力。

合營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足協」	指	中國足球協會
「中國甲級聯賽」	指	中國足球協會甲級聯賽
「中國乙級聯賽」	指	中國足球協會乙級聯賽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深圳寶新與引領平安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寶新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合營協議項下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球會」	指	合營公司將成立之球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寶新」	指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前海中訊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超級聯賽」	指	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
「引領平安」	指	深圳市引領平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